

## 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內容摘要

<b>團體名稱</b>	<b>團體背景</b>	<b>主要建議</b>	<b>意見書的文件編號</b>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約有70個會員。	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應採取單票制，以免出現壟斷選票的情況。	CB(2)239(02)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香港醫療資訊學會、 香港遠程醫學協會及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 科技分部	<p>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約有200名會員(約60人屬專業會員)，不少資深的專業會員在學校擔任電腦教育課程行政及管理方面的重要職位。</p> <p>香港醫療資訊學會：約有300名會員，大部分是從事電腦程式設計及醫療資訊系統管理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p> <p>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約有30名會員，大部分從事應用研究及遠程醫療系統發展的工作。</p> <p>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分部：有數百名會員，大多從事電子、電腦資訊及電腦軟件的工作。</p>	<p>香港電腦教育學會、香港醫療資訊學會、香港遠程醫學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應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以便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可在其所屬的功能界別內投票。</p>	CB(2)239(06) CB(2)258(01)

團體名稱	團體背景	主要建議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學會具50年歷史，會員從事多種行業；學會為本港唯一負責評審大學有關學位課程的專業團體。	屬於第3組(資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人員應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	CB(2)251(02)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約有96個會員，全部為戲院及劇院。	商會應獲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為選民，而非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因為大多數會員與前一功能界別有密切關係。	CB(2)239(07)
香港錄影業協會	約有90個會員，全部從事錄影帶業務。	協會應獲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為選民，而非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因為大多數會員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的業務。	CB(2)258(02)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	成立於1920年，約有500個會員，團體會員佔250個，當中約七成從事書籍出版的業務。	商會及香港出版學會應獲納入法案附表1第24(6)段下的選民名單內；該兩個組織同屬香港出版總會的會員；香港出版總會共有7個會員，其他5個已列入第24(7)段下的選民名單內。	CB(2)239(03)

團體名稱	團體背景	主要建議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有限公司	代表九成綠巴營辦商的法定團體；  會員：48間公司，營辦約300條路線	綠巴營辦商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應獲分配更多票數；雖然紅巴與綠巴的數目相若，但相對於有12票的紅巴營辦商，綠巴營辦商卻只有3票。	CB(2)239(08)
全港大專教職員協會聯席	10所專上學院約有7 000名教職員，分別從事教學、研究或行政的工作。	高等教育界應被劃定為選出30名立法會議員的28個功能界別之一，而不應被納入教育界功能界別內；選舉委員會的20個選民名額，應按照每間院校的職員人數分配，以確保具有公平的代表性。	CB(2)247(03)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香港船東會及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會員包括運載貨櫃進出香港的主要貨輪公司。	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下，陸路及海路運輸的選民名額，應有均衡的分配比例(現時的分配情況是，陸路運輸獲分配110個名額，海路運輸則獲分配44個)；此外，亦應把更多具代表性的會員納入為選民。	CB(2)258(03)及(04)

團體名稱	團體背景	主要建議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應採用“一人一票”制，以確保具有公平代表性。選民名單應包括各個地區文化團體和其他接受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組織。	CB(2)251(03)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	<p>成立於1993年，屬下有496名會員，分為下列各類 ——</p> <table> <tr> <td>榮譽院士/院士.....</td> <td>7名</td> </tr> <tr> <td>專業會員.....</td> <td>100名</td> </tr> <tr> <td>副會員/學位會員/</td> <td></td> </tr> <tr> <td>附屬會員.....</td> <td>223名</td> </tr> <tr> <td>學生會員.....</td> <td>156名</td> </tr> <tr> <td>公司會員.....</td> <td>10名</td> </tr> </table>	榮譽院士/院士.....	7名	專業會員.....	100名	副會員/學位會員/		附屬會員.....	223名	學生會員.....	156名	公司會員.....	10名	<p>學會會員(學生及公司會員除外)每人應有一票。</p> <p>(學會在意見書中建議，只有專業會員及以上資格的會員，才是每人一票；該會的代表在口頭陳述意見時，已修正上述建議。)</p>	CB(2)251(01)
榮譽院士/院士.....	7名														
專業會員.....	100名														
副會員/學位會員/															
附屬會員.....	223名														
學生會員.....	156名														
公司會員.....	10名														

<b>團體名稱</b>	<b>團體背景</b>	<b>主要建議</b>	<b>意見書的文件編號</b>
九龍社團聯會	代表38個不同的地區組織。	<p>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第3界別之下的“社會福利界”分組，應易名為“社會服務界”分組，以便與籌備委員會於1997年5月23日通過的決定一致。</p> <p>建議的“社會服務界”分組應獲分配60票。聯會及其他註冊社區/地區組織如街坊福利會、宗親會等，應獲納入選民名單。</p>	CB(2)258(05)
*香港紡織業聯合有限公司	由10個與紡織有關的團體(正式會員)及13個公司會員組成，該兩類會員的註冊代表均有權在大會上表決。	聯會應獲納入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	CB(2)247(01)
*觀塘民聯會		民聯會應獲納入選舉委員會第3界別的選民名單；當局亦應考慮把類似社團納入第3界別，因為這些社團大部分均由“草根階層”組成。	CB(2)247(02)

\*此等組織未有要求與法案委員會會面。